

一三一巷一〇弄七號房屋遷讓交還原告（環保局）在案，由此判決可確認本案宿舍之所有權應為本府環境保護局無誤。

二、另法院於該判決文中理由要領第三段所載「……又被告稱其原配住之宿舍改建市場，市府曾發拆屋救濟金七十萬元，應發給原住戶乙節；被告原配住之宿舍即屬前北市衛生大隊（現改隸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有，則該等宿舍之拆遷救濟金亦應屬衛生大隊所有，故以該救濟金另購地建宿舍亦為公產。」由此可見本府環境保護局並無侵害陳情人權益之事實。

三、臥龍街一三一巷六弄一〇弄房舍係本局列管宿舍，另一七弄、一九弄等房舍經查係被無權占有人占用市有地之違建物，本府將另案依法處理。

四、請陳情人提供土地使用權原證明，否則仍請依本府環境保護局函北市環總字第二三一〇三號函規定期限辦理歸還宿舍。

三十六

質詢日期：85年7月6日

質詢議員：龐建國

質詢對象：社會局

題目：未順利入住公營安養機構之民衆，負擔十分沉重，社會局應正視此一現象，考慮由市府補助公民營安養機構之收費差額。

說明：一、本市社會福利資源一直存在著分配難以均勻的問題

，此一問題在市府所編列的社會福利預算上，顯得

甚為清楚，其中，最廣為人知者，莫過於敬老津貼的發放，該項預算最後遺留十三餘億未能執行，而必須繳庫，不僅顯示預算編列不實，也益加突顯其它社會福利被排擠的遺憾。今年度社會局雖然間接承認錯誤，改以「敬老愛殘」的項目重編預算，但令人無法接受的是，根據殘障福利團體的計算，殘障者補助在實質上委縮了三千五百四十七萬八千一百九十七元，就此而言，市府除了應該在預算編列上，多花點心思，多注入一點誠意之外；同時，應該考慮以補助差額的方式，減少公民營安養機構間收費標準的差距。

二、有機構安置需求之民衆，對於排隊等候進入公營安養機構之困難，莫不深以為苦。以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為例，登記候缺之民衆，目前共計二八九一人，但平均一年出缺僅約七十餘人次（參考附表）。其中夫婦共住之雙人房流動率更低，一年只約三至五間出缺，但登記松柏樓及長青樓雙人房之等候戶，已達九百零五戶，供需之間的落差實在太大。

三、另一個顯著的例子則是陽明教養院，不少家長向本席陳情，其子女通過鑑定至今，排隊等候已歷數年，卻遲遲未獲得通知入院。例如，登記為第十X號者，其等候期間已邁入第四年，雖然今年八月份永福及華岡院區完工後將釋出五百個名額，但扣除列冊等候之一百五十四位，所餘名額仍遠低於需求數。

四、由於短期之內，市府提供之公營安養機構名額，無

大量增加，即使大型機構如至善及永公等園區完工之後，對於為數衆多之等候者而言，仍屬杯水車薪。因此，重殘者之養護工作，仍必須大量依賴民營安養機構，而民營安養機構之收費標準對大多數之家庭來說，都是相當沉重的負擔。

五、基於前述理由，本府希望市府能檢討目前公民營安養機構收費標準之差距，研究給予進入民營安養機構者適當之補助，減輕進入民營安養機構者之負擔。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登記候缺進住狀況表		松柏		長青		樓別
房別	間數	登記號碼	通知號碼	等待人數	合計	樓別
單人	五十七	四二一	一一三	二九九	等待人數共二八九一人	樓別
夫婦	四十二	二三五	一五五	八十一對 一六二人		
單人	一七九	一五六三	三五四	一一一〇	等待人數共二八九一人	樓別
夫婦	三〇	六七〇	六一	六一〇對 一一二〇		

85.6.12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由於意外致殘或因病、老化而導致生理機能退化，需要安養護或生活照顧者日增，致排隊等候進住本市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陽明教養院及養護機構者衆。而短期之內，在本府提供之公營安養機構名額無法大量增加之情況下，如何讓需要被照顧者獲安適之照顧，一直為本府老、殘福利服務上重要之課題。

二、本府為因應此一需求，除積極規劃籌建永公福利園區，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至善福利園區等安養護機構暨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外，亦積極輔導、鼓勵民間興建小型化、社區化之重殘養護機構，以擴增服務據點增加服務量，此外，亦積極推展社區照顧服務，如居家照顧、日間照顧、臨託照顧服務、輔助器具補助等福利服務措施，另為求其普及化及公平，特於八十六年度編列老殘照顧津貼，期透過津貼之補助，以協助、支持家庭照顧老殘家人之意願與能力，而公民營安養機構收費標準之差距亦可因該津貼之實施而獲舒緩（因已獲政府收容安置者不得再領取該津貼，而接受委託收容補助者可擇優領取）故政策目標與廳議員所指教者，正不謀而合，敬祈 貴會鼎力支持，使該項津貼得以順利實施確實照顧本市老、殘市民。

三十七

質詢日期：85年7月6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陳局長菊

題 目：從社會局八十五年度施政績效，看八十六年度預算編